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方委員良吉

王委員儷倩

李委員君禮(吳志偉代)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

林委員立夫

吳委員豐盛

施委員信民

黃委員慶村

陳委員鴻斌

劉委員文雄(王立華代)

劉委員志堅

劉委員宗勇

陳委員朝南

謝委員志誠

(二)列席人員：

經濟部次長室：游專委淑惠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主任文中、楊東昌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康哲誠、陳有賢、鍾秀姝、
王定宇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佳鳳、陳玉玲、林哲安

財務組：林組長玉祥、陳哲正

台電公司：吳主管華申、鞠志豪、陳玲琬

五、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第 8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有關 8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來業務單位在執行各項後端計畫時，建議在年度計畫草擬階段，先至管理會報告，聽取委員意見，讓計畫的擬定能更臻完備。」其中「建議在」修正為「應於」。

(二) 報告事項

案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 109 年度(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 (1) 本案通過。
- (2) 後端基金係屬公務預算之性質，各項採購程序務必遵守法令。
- (3) 涉及技術轉移之採購案，務必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後續工作。

(三) 臨時動議

案由：黃委員慶村提案：「關於放射性廢離子交換樹脂未經無機化處理不宜裝桶進行最終處置」。

決議：

- (1) 請業務單位針對黃委員意見另外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 (2) 承上，另請業務單位針對劉委員宗勇補充提出之廢樹脂處理方式與排放有機氣體之種類等疑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